

表報申產財人選候補職公

申報人姓名	邱文威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選舉年度	115 年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桃園市第 11 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illegible]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凡中華民國以外之公民，欲申請加入中華民國籍者，應先向該管領事館或外交部領事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入境。其申請時，應繳納下列文件：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金額
1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 號	96.00	1/2	邱文威	106/07/19	買賣	(超過五年)
2	桃園市新屋區中興段 號	196.02	1/1	邱文威	111/08/02	買賣	9,250,482
3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號	385.86	1/34	邱文威	114/11/05	買賣	1,500,000
4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號	140.98	1/2	邱文威	114/11/05	買賣	9,337,500
5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號	29.63	1/34	邱文威	114/11/05	買賣	115,000
6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段 號	766.00	2/383	邱文威	105/03/04	買賣	(超過五年)
7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段 號	2060.00	8/24	邱文威	105/03/04	買賣	(超過五年)
8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段 號	766.00	25133/76600	邱文威	105/03/04	買賣	(超過五年)
9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段 號	1752.00	8/24	邱文威	105/03/04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9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 建號	92.15	1/2	邱文威	106/07/19	買賣	(超過五年)
2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山路 號(未登記建物)	897.09	46/100	邱文威	111/06/21	買賣	2,583,059
3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建號	298.98	1/2	邱文威	114/11/05	買賣	1,547,500

總申報筆數： 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0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16, 63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平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62, 353
渣打銀行新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248, 251
新屋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163, 766
新屋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13, 834
臺灣企銀新屋分行	綜合活期存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104, 369
國泰世華北中壢分行	數位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106, 475
遠東銀行台北信義分行	數位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14, 896
台新銀行敦南分行	數位存款		新臺幣		邱文威							2, 691
總申報筆數： 8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類/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類、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三) 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桃園市路環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邱文成  (章) 交件日： 115 年 9 月 2 日